



关于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南海 01

债券代码：143102.SH

债券简称：20 南海 01

债券代码：163265.SH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股东决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8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发行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 143102.SH，简称“17 南海 01”）。

（二）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股东决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行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 163265.SH，简称“20 南海 01”）。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发行人相关安排及《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南控公司自主委托中介机构开展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批复》（南国资复〔2022〕1号）文件精神，发行人拟聘任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为其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变更对投资者利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该项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三）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构的批准

本项变更已征得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并出具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南控公司自主委托中介机构开展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批复》（南国资复〔2022〕1号）。

（四）该项变更是否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若需要，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不适用。

（五）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155、157、159号2001A室(仅限办公)

签字会计师：陈哲、邬玲

（六）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且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七）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约定，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和合并）相关审计工作。

（八）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

三、 相关事项影响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